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0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人員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目的	提升對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認知，強化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使計畫有效推展執行。
二、依據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1 條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p>1. 訓練對象：</p> <p>(1) 110 年度獲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或接受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專案社工，提案社區至少派 2 名幹部出席。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近 2 年內已參訓者可免）。 <p>(2) 111 年度欲申請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或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社區發展協會。</p> <p>2. 訓練人數：80 人。</p>
四、訓練時間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五、訓練課程	7 小時（詳如課程配當表）。

六、訓練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
七、訓練經費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0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